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88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859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卷

B735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卷

B32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卷

上三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B859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B859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B859、B735、B321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
繼續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A003、A010、A011分別為未滿12歲之兒童及未滿18
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
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
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緣受安置人A003、A010、A011之法
定代理人A003M因憂鬱症、睡眠障礙、藥物濫用、酗酒，導
致長期身心不穩，情緒不佳甚至會拿美工刀自我傷害，受安
置人A011更曾多次目睹並搶走美工刀阻止A003M；又A003M在
情緒失控中會對受安置人等3人咆哮，甚而威脅傷害，如民

01 國114年3月間即曾持刀架至受安置人A010頸部，後114年7月
02 情緒失控持椅而砸傷及A003頭部，復114年11月1日管教受安
03 置人A010之時竟以手打碎玻璃門而流血，受安置人等3人處
04 於恐懼環境之中，尤其受安置人A003精神嚴重受創。再者，
05 法定代理人A003F則係長期在外地工作，未能妥適照顧家
06 庭，居住空間臭味瀰漫，家中散落過期而發臭之食物，受安
07 置人A010、A011竟爾被老鼠咬醒，復法定代理人A003F亦未
08 能加以管教渠等，已有受安置人開始為不法之舉，如受安置
09 人A010即有在社區滋擾、偷竊情況，法定代理人A003F卻未
10 積極處理。是以，受安置人A003、A010、A011皆處於肢體與
11 精神暴力當中，又未能受適當管教，是認受安置人A003、A0
12 10、A011已經不適合留於家中，於114年11月7日予以緊急安
13 置，並依法聲請繼續安置，亦即為確保受安置人等兒少身心
14 發展權益，提供受安置人保護與輔導，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15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A00
16 3、A010、A011，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1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8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9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20 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1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
22 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23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
24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
25 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
26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
27 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
28 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
29 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
30 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31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聲請人所為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臺中市兒童
02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為據，亦有姓名對照表、戶
03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受安置人A003、A010、A011之表達
04 同意安置意願書、家內現場照片可資為據，本院審酌上開資
05 料後，審酌安置人A003、A010、A011家庭狀況，其中法定代
06 理人A003M對上開受安置人等，歷有情緒失控、以己為脅、
07 甚而實踐之情，法定代理人A003F則管教照顧上顯有不及，
08 可知家內紛亂猶未能管控照料以保護受安置人等3人，是認
09 受安置人A003、A010、A011所在原初家庭，已無力提供較為
10 安全、關愛的生活教養環境，倘不安置，尚難確保受安置人
11 A003、A010、A011之身心發展，而聲請人所為緊急安置，對
12 受安置人A003、A010、A011保障較妥，咸認有續行適當處遇
13 必要，故認聲請人所請繼續安置受安置人A003、A010、A011
1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6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8 家事法官 法官 方星淵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劉桉妮